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同飞股份
- （二）股票代码：300990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200 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00 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三河市火车站进站路 3 号

联系人：高宇

联系电话：0316-3215889

传真：0316-321588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0755-2877796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



2021年5月11日